

鳥取縣管内

鳥取縣

鳥取縣

伯耆國地誌略

卷

明治十五年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鳥取縣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於人，其始也固易，其終也固難。易者，始之於心也；難者，終之於行也。心之於學，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於人，其始也固易，其終也固難。易者，始之於心也；難者，終之於行也。心之於學，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於人，其始也固易，其終也固難。易者，始之於心也；難者，終之於行也。心之於學，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

一、（一） 國有土地，其地權歸國家所有，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為最高原則。
 二、（二）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社會公益為最高原則。
 三、（三）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四、（四）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五、（五）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六、（六）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七、（七）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八、（八）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九、（九）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十）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一、（十一）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二、（十二）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三、（十三）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四、（十四）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五、（十五）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六、（十六）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七、（十七）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八、（十八）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十九、（十九）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二十、（二十） 國有土地，其地權之行使，應以國家利益、社會公益、人民利益為最高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而不在保護個人之利益。故凡屬國家之法律，其效力及於全體國民，而不在於個人。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也。故凡屬國家之法律，其效力及於全體國民，而不在於個人。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也。

二、（二）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而不在保護個人之利益。故凡屬國家之法律，其效力及於全體國民，而不在於個人。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也。故凡屬國家之法律，其效力及於全體國民，而不在於個人。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也。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卷之四

卷之四

一、（一）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二、（二）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三、（三）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四、（四）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五、（五）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六、（六）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七、（七）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八、（八）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九、（九）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十、（十）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一、（一）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二、（二）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三、（三）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四、（四）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五、（五）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六、（六）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七、（七）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八、（八）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九、（九）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十、（十） 凡屬國家之機關，其組織之權限，應由法律定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中書街

總發行所

南京中書街

圖書分類法
第四版

圖書分類法
第四版

所 弘

一 二 三 四 五

寺 村 三 寺 陸 國
寺 上 國 村 四 寺
源 寺 寺 山 山 寺
大 年 邊 平 平 堂